股票代碼：3141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LTRACHIP INC.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一　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 1
貳、報告事項 …… 2
參、承認事項 …… 3
肆、討論事項 ……..……. 4
伍、選舉事項 …….... 5
陸、其他議案 …….... 7
柒、臨時動議 …….... 7

附件：

一、一Ｏ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Ｏ七年度財務報表 …… 11
四、一Ｏ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 33
五、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4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3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4

附錄：

一、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5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58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1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五、公司章程……... 68
六、董事選舉辦法……... 71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2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O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O八年六月十一日(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莉蓮會館)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

柒、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獲利依章程規定擬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6,496,642 元，及員工酬勞以現金分派新台幣 23,821,022 元，其金額與帳上估列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11~32 頁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 107 年之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14,031,444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14,737,213 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6,977,390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52,317 元及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17,697,739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96,000,000 元，分配後剩餘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7,264,547 元。

二、本次股東現金股利以分配 107 年度盈餘為優先，不足之數再由其他年度可供分配餘額遞延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有關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分派之。

四、股利分派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42頁附件五，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3頁附件六，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附件七，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 108 年 5 月 26 日屆滿，擬全面改選董事。

二、依章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新選任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選舉後即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1 日起自 111 年 6 月 10 日止。

四、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說明：

獨立董事候選人 Jonathan Ross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任職期間為：99/6/4~108/5/26，共計 9 年)，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 Jonathan Ross 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五、本次股東常會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如下，謹提請　選舉。

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經歷	股數
董事	徐豫東	學歷：美國麻州州立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現職：晶宏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超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超核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經歷：英特爾公司行銷經理、世界先進業務經理、沛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協理、晶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副總	909,655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黃璟琛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現職：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宇威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經歷：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金融投資部副總經理、中國鋼鐵(股)公司財務處管理師	954,147
董事	周志誠	學歷：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 現職：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立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松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台北畜產運銷(股)公司監察人 經歷：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台北所所長、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0

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經歷	股數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學歷：美國哈佛大學MBA 現職：Director of Nitroni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經歷：高盛證券亞太區半導體首席分析師	0
獨立董事	王鶴偉	學歷：台灣大學醫管所博士 現職：奈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經歷：集邦科技(股)公司光電處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黃秋永	學歷：台灣大學EMBA肄業 現職：毅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拉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創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鎰勝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聲寶(股)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毅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徐建華	學歷：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現職：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嘉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艾柏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威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威耘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高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力智電子(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經歷：聯華電子(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如下，謹提請核議。

董事及其代表之法人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徐豫東	超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璟琛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宇威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周志誠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立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松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台北畜產運銷(股)公司監察人
Jonathan Ross	Director of Nitroni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鶴偉	奈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黃秋永	毅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拉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創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鎰勝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聲寶(股)公司獨立董事
徐建華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嘉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艾柏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威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威耘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高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力智電子(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6年度	107年度	差異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207,433	1,294,711	87,278	7.23
營業毛利	522,217	576,441	54,224	10.38
本期淨利	90,390	176,977	86,587	95.79

本公司107年主力產品以STN及電子紙驅動IC為主，雖然STN產品受中美貿易影響，車載及工業儀錶產品出貨不如預期，但在電子標籤市場需求提升帶動下，使得本年度整體營收較去年度成長7.23%；另107年受台幣兌美金持續貶值影響，及產品銷售組合不同，使毛利率較106年提升，再加以營業費用管控得宜，致本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大幅成長95.79%。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例 (%)	19.85	20.7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1,526.16	1,861.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4.38	396.58
	速動比率(%)	298.99	278.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6	13.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8	16.50
	純益率(%)	7.49	13.67
	每股盈餘（元）	1.45	2.79

3.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107年度研究發展支出247,191仟元，約占營業額1,294,711仟元之19%。本公司近年積極拓展產品新應用領域，並加速開發新顯示技術，預期未來在各項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投入成本仍將維持約20%。

二、未來一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5G新革命預計將帶來龐大商機，使電子紙及物聯網的應用更加多元化，在全球新零售業之需求帶動下，電子標籤的出貨量將持續成長，並創造各種尺寸之標籤產品新應用。此外，本公司亦將積極投入新製程技術之開發，以期達到產能供應無虞，並同時優化產品成本結構；既有之STN產品，近年來雖受到新顯示技術影響，出貨量持續受到威脅，但本公司仍積極開發相關利基型產品，並結合原有之觸控技術，預估未來在智慧家電、智能電表等新應用領域之需求強勁。

全球經濟景氣瞬息萬變，永續經營仍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本公司將更積極投入新顯示技術之研發，追求更高品質且節能省電之驅動IC，期許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

董事長　　徐豫東

總經理　　徐豫東

會計主管　王聖芳

附件二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廖婉怡會計師查核竣事，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建華

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宏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晶宏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07 年度外銷收入淨額為 805,73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2%，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因外銷之客戶及銷售行為均涉及境外，故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及三九。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集團取得全年度外銷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外銷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存貨評價

晶宏集團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價格的波動變化及技術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及去化減緩，致發生存貨評價損失；晶宏集團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評價損失。晶宏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金額為 330,072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存貨評價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之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集團存貨評價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向管理階層取得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評價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依系統抽樣選取樣本，針對其淨變現價值抽核至原始憑證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其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及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性，並重新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價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永富　　會計師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409,428	29	$ 401,737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61,475	4	31,80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120,959	8	-	-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三二及三三）	210,534	15	193,082	1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30,072	23	275,531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二）	-	-	121,284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二）	14,377	1	17,1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46,845	80	1,040,579	8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4,942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三二）	-	-	8,44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8,964	1	21,48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61,123	4	66,441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9,801	2	6,2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37,664	10	112,696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二九）	37,763	3	9,2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0,257	20	224,537	18
1XXX	資產總計	$ 1,427,102	100	$ 1,265,11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 6,733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三二及三三）	175,762	12	134,67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94,777	7	80,67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297	1	17,6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616	-	18,08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9,185	20	251,119	20
	非流動負債				
2600	長期應付款（附註三二）	6,455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55	1	-	-
2XXX	負債總計	295,640	21	251,119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34,175	44	634,927	50
3140	預收股本	-	-	3,932	-
3170	待註銷股本	-	-	(5,862)	-
3200	資本公積	58,540	4	55,18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85	3	38,74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5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715	28	292,622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5,051	31	331,368	26
3400	其他權益	(6,304)	-	(5,551)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31,462	79	1,013,997	80
3XXX	權益總計	1,131,462	79	1,013,997	8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27,102	100	$ 1,265,1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 1,303,489	101	$ 1,213,028	100
4170	銷貨退回	(6,562)	(1)	(5,462)	-
4190	銷貨折讓	(2,216)	-	(13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94,711	100	1,207,43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718,270	55	685,216	57
5900	營業毛利	576,441	45	522,217	4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64,344	5	67,759	6
6200	管理費用	91,100	7	76,4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191	19	242,358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2,635	31	386,605	3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1,659	-	(36)	-
6900	營業淨利	175,465	14	135,57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743	-	2,153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二五）	2,330	-	2,00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 1,464	-	($ 2,454)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二五）	9,622	1	(19,20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18,298)	(1)	(11,50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9)	-	(28,999)	(2)
7900	稅前淨利	173,326	14	106,577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3,651	-	(16,187)	(2)
8200	本期淨利	176,977	14	90,390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二）	103	-	(9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三二）	2,31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210	-	162	-
8310		2,625	-	(79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三）	($　1,264)	-	($　4,38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及二三）	369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201	-	745	-
8360		(694)	-	(3,6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931	-	(4,4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908	14	$　85,963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6,977	14	$　90,39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8,908	14	$　85,963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2.79		$　1.45	
9810	稀　　釋	$　2.77		$　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二)）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2,087	$ 1,181	($ 299)	$ 52,581	$ 24,645	$ -	$ 253,019	($ 1,915)	$ -	($ 3,791)	($ 1,484)	$ 956,02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101	-	(14,101)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5,838)	-	-	-	-	(35,83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90,390	-	-	-	-	90,39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91)	(3,636)	-	-	-	(4,42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三(一)及二八）	5,341	2,751	(6,830)	2,677	-	-	118	-	-	3,791	-	7,848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二三(一)）	(1,267)	-	1,267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二三(六)）	(1,234)	-	-	(75)	-	-	(175)	-	-	-	1,484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4,927	3,932	(5,862)	55,183	38,746	-	292,622	(5,551)	-	-	-	1,013,99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	2,554	-	(4,532)	-	-	(1,978)
A5	期初追溯適用後之餘額	634,927	3,932	(5,862)	55,183	38,746	-	295,176	(5,551)	(4,532)	-	-	1,012,01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39	-	(9,03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551	(5,551)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4,000)	-	-	-	-	(64,0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176,977	-	-	-	-	176,97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3	(694)	2,312	-	-	1,93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三(一)及二八）	4,820	(3,932)	290	3,357	-	-	-	-	-	-	-	4,535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二三(一)）	(5,572)	-	5,572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	-	-	-	-	-	-	(2,161)	-	2,161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4,175	$ -	$ -	$ 58,540	$ 47,785	$ 5,551	$ 391,715	($ 6,245)	($ 59)	$ -	$ -	$ 1,131,4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3,326	$ 106,5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025	47,241
A20200	攤銷費用	9,358	11,7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1,407)	(92)
A21200	利息收入	(2,743)	(2,153)
A21300	股利收入	(181)	-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	(1,6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18,298	11,5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	36
A299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62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54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614)	19,3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70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68)	-
A31150	應收帳款	(16,874)	(13,691)
A31200	存　　貨	(53,885)	49,73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4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41	(69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	(8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730	-
A32150	應付帳款	40,530	16,7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47	(7,356)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1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481)	11,0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266	206,8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43	2,1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81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812)	(9,8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378	199,1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0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3,83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208)	(41,3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	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0,757)	(8,2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0)	689
B01800	取得合資	(15,412)	(33,8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491)	(82,6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000)	(35,83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68	12,263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5,572)	(1,2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204)	(24,8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08	(15,00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91	76,6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737	325,0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9,428	$ 401,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07 年度外銷收入淨額為 781,944 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62%，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外銷之客戶及銷售行為均涉及境外，故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三。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全年度外銷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外銷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存貨評價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價格的波動變化及技術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及去化減緩，致發生存貨評價損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評價損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金額為 307,294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存貨評價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存貨之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存貨評價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向管理階層取得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評價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依系統抽樣選取樣本，針對其淨變現價值抽核至原始憑證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其銷售費用率

之合理性及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性，並重新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價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295,658	21	$ 283,434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61,475	4	31,80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118,722	8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176,262	12	163,53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三一及三二）	36,737	3	38,125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07,294	22	259,461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一）	-	-	118,70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二）	9,482	1	7,46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05,630	71	902,521	7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4,942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8,44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93,603	14	184,334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38,975	3	49,024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7,597	1	3,4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19,135	8	104,696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6,394	3	9,1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0,646	29	359,077	28
1XXX	資產總計	$ 1,416,276	100	$ 1,261,59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6,681	1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二）	169,600	12	132,55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85,683	6	74,04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4,862	-	8,3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9,196	1	15,13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337	-	17,56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8,359	20	247,601	20
25XX	非流動負債				
2600	長期應付款（附註三一）	6,455	-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55	-	-	-
2XXX	負債總計	284,814	20	247,601	20
	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34,175	45	634,927	50
3140	預收股本	-	-	3,932	-
3170	待註銷股本	-	-	(5,862)	-
3200	資本公積	58,540	4	55,18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85	3	38,74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5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715	28	292,622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5,051	31	331,368	26
3400	其他權益	(6,304)	-	(5,551)	-
3XXX	權益總計	1,131,462	80	1,013,997	8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16,276	100	$ 1,261,5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 1,279,348	101	$ 1,191,460	100
4170	銷貨退回	(6,562)	(1)	(5,462)	-
4190	銷貨折讓	(2,216)	-	(13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70,570	100	1,185,86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707,283	56	677,431	57
5900	營業毛利	563,287	44	508,434	4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734)	(1)	(6,927)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289	1	8,987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563,842	44	510,494	43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38,472	3	45,983	4
6200	管理費用	75,209	6	63,2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576	15	185,629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4,257	24	294,855	2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6,367	1	-	-
6900	營業淨利	265,952	21	215,639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97,858)	(8)	(85,553)	(7)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186	-	1,762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二四及三二）	6,111	1	2,29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 1,464	-	($ 2,454)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8,382	1	(17,63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715)	(6)	(101,581)	(9)
7900	稅前淨利	186,237	15	114,05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9,260)	(1)	(23,668)	(2)
8200	本期淨利	176,977	14	90,390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一）	103	-	(9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三六）	2,31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210	-	162	-
8310		2,625	-	(7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二）	(1,264)	-	(4,38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及二二）	369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201	-	745	-
8360		(694)	-	(3,6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931	-	(4,42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8,908	14	$ 85,963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2.79		$ 1.45	
9810	稀　釋	$ 2.77		$ 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股本	股本：預收股本	股本：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二)）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2,087	$ 1,181	($ 299)	$ 52,581	$ 24,645	$ -	$ 253,019	($ 1,915)	$ -	($ 3,791)	($ 1,484)	$ 956,02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101	-	(14,101)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5,838)	-	-	-	-	(35,83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90,390	-	-	-	-	90,39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91)	(3,636)	-	-	-	(4,42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一)及二七）	5,341	2,751	(6,830)	2,677	-	-	118	-	-	3,791	-	7,848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二二(一)）	(1,267)	-	1,267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二二(六)）	(1,234)	-	-	(75)	-	-	(175)	-	-	-	1,484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4,927	3,932	(5,862)	55,183	38,746	-	292,622	(5,551)	-	-	-	1,013,99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2,554	-	(4,532)	-	-	(1,978)
A5	期初追溯適用後之餘額	634,927	3,932	(5,862)	55,183	38,746	-	295,176	(5,551)	(4,532)	-	-	1,012,01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39	-	(9,03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551	(5,551)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4,000)	-	-	-	-	(64,0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176,977	-	-	-	-	176,97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3	(694)	2,312	-	-	1,93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一)及二七）	4,820	(3,932)	290	3,357	-	-	-	-	-	-	-	4,535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二二(一)）	(5,572)	-	5,572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	-	-	-	-	-	-	(2,161)	-	2,161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4,175	$ -	$ -	$ 58,540	$ 47,785	$ 5,551	$ 391,715	($ 6,245)	($ 59)	$ -	$ -	$ 1,131,4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86,237	$ 114,0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834	40,026
A20200	攤銷費用	8,759	11,2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407)	(92)
A21200	利息收入	(2,186)	(1,762)
A21300	股利收入	(181)	-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	(1,6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份額	97,858	85,55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54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6,734	6,927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7,289)	(8,987)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354)	17,8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70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68)	-
A31150	應收帳款	(13,101)	(12,3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1	(4,43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819)
A31200	存　　貨	(47,833)	51,3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19)	1,54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	(8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681	-
A32150	應付帳款	36,607	16,7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51	(8,95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75)	(7,445)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1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229)	11,5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118	272,2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186	$ 1,7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1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812)	(9,8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673	264,1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1)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3,838	-
B01800	取得合資	(15,412)	(33,836)
B02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增加	(92,056)	(104,53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160)	(30,8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0,509)	(8,02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9	(2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121)	(177,4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000)	(35,83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68	12,263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5,572)	(1,2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204)	(24,8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76	(14,88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224	46,9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434	236,50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5,658	$ 283,4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附件四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7年度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4,031,44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554,32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16,585,764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312,9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轉移至保留盈餘	(2,161,512)	(1,848,55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4,737,213
107年度稅後淨利	176,977,39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52,317)	
提列10%法定公積	(17,697,739)	158,527,33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73,264,5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暫訂配發1.513778元		(9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7,264,547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附件五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主旨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揭露之目的，特制定本程序。	第一條　主旨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揭露之目的，特制訂本程序。	文字修正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四、(略)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四、(略)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略)	配合法令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者。 三~六(略)		
第四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四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五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不得取得控制公司股權外，本程序所定義之資產均可為本公司購置之標的物，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限制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以下略	第五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不得取得控制公司股權外，本程序所定義之資產均可為本公司購置之標的物，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限制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除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外；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均須事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裁定，其餘核決層級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均須事前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除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外；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均須事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裁定，其餘核決層級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均須事前提經	配合法令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准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以下略)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准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以下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比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事前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比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事前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	配合法令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授權董事長裁定，其餘核決層級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不含)以上者，須事前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准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四、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事長裁定，其餘核決層級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不含)以上者，須事前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准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四、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二) (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十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 ~(二) (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配合法令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四)~(七) (略)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另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事前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且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七) (略)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事前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且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略)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兩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第十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配合法令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稽核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如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稽核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如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	配合法令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其評估報告應送總經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指定由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以下略)	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指定由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以下略)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以下略)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以下略)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配合法令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略)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法令修正

附件六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一~四略 五、本辦法所稱的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一~四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依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依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二、略 三、本作業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二、略 三、本公司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述兩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應依法令之規定，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二~四、略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應依法令之規定，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二~四、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依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依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法令修訂

附錄一

修訂前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一 章　總則

第一條　主旨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揭露之目的，特制訂本程序。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不得取得控制公司股權外，本程序所定義之資產均可為本公司購置之標的物，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限制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權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長期股權投資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權淨值外，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 二 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除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外；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均須事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裁定，其餘核決層級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均須事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准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若為債券之買賣，另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為理財目的所為之政府公債或本國金融機構發行之債券(不含連動式債券)買賣，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得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事前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買賣短期有價證券之核決層級則授權由董事長裁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之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比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事前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裁定，其餘核決層級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不含)以上者，須事前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准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四、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此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

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事前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且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並以本公司因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金額，就到期日及淨部位進行避險，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交易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為優先考量，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2.本公司不從事規避風險為目的以外之其他金融性之操作。

(三)權責劃分

1.財務單位

(1)交易人員

A.為依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

B.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由財務長指派。交易人員資格之喪失或取得，應在喪失或取得之日前，由財務單位發文通知交易對象交易人員資格變動生效日，以維護公司權益。

(2)確認人員

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責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依交易內容與交易對象進行確認。確認人員之指派及資格變動，比照交易人員辦理。

(3)交割人員

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責交易及確認之人員為之，以利內部控制。

2.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依本處理程序所規範之會計處理方式進行帳務處理事宜。

(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1.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每筆最高交易金額	累積淨部位金額
財務主管	美金壹百萬元(含)	美金參百萬元(含)
總經理	美金壹百萬元~參百萬元(含)	美金參百萬元~陸百萬元(含)
董事長	美金參百萬元以上	美金陸百萬元以上

2.任一有權交易人員超過本身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人員之書面核准，方得為之。授權層級之變更須報請董事長核准，並報請董事會核備。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授權額度表及層級以書面告知交易對象，如有變動，亦應隨時通知交易對象更正。

(五)績效評估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本公司避險性操作是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

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實質交易所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

(2)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內外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並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隨時可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作業風險管理

1.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之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及部門主管覆核。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呈財務長簽核，並向總經理報告，以查核有無產生未授權之交易並即時予以糾正。

4.確認人員應自交易對象取得交易確認函，並與原始外匯交易成交單核對。

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單位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總經理報告，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五)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之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及交易對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交易對象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亦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稽核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如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指定由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第１點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二)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其得變更之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書面紀錄之保存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六)款書面紀錄之保存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六款之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外，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形時，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程序第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JPS Group Holdings, Ltd(BVI)(以下簡稱 JPS)未來各年度之增資、JPS 不得放棄對 Ultrachip HK Limited(以下簡稱 Ultrachip HK)、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Ultrachip Inc. (USA)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ltrachip HK 不得放棄對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若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者，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票每股面額若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二

修訂前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凡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間除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放外，其他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限額

一、本公司可貸放資金之最高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得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惟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其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上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如遇情況特殊者，得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二、計息方式：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併同第七條第一項之評估結果提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本公司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辦理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正式函文，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以及提供擔保情形，財務單位審查事項應包括：

（一）要求資金貸與之理由是否充分。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借款用途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合理。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其資金貸與金額是否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七）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財務單位依評估結果擬具貸放條件，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本票或其他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前述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若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後續控管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追蹤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和業務狀況、資金用途、以及擔保品之價值有無變動情形等，如遇重大變化，應立即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做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九條　逾期債權處理

凡到期借款人應即償還本息，如發生屆期未清償款項或其他異常狀況時，本公司將依法採取債權保全措施，進行催收或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

第十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經理人或員工承辦資金貸與業務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者，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依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修訂前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互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則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以被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

二、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則不得超過當期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以被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

上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其風險性及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於事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背書保證對象若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則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述兩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辦理程序

一、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出具申請書或正式函文，說明用途及金額，財務單位審查事項應包括：

(一)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七)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財務單位將審慎評估結果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 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四、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一、 背書保證有關文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保證到期或因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文件或票據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 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累積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辦理程序之規定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若該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則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四、本公司經理人或員工承辦背書保證作業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者，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並應依公司相關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該印鑑保管人員應為董事會同意之人，變更時亦同。

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員簽署。

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應依法令之規定，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依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訂定本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一、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其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

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及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述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二十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LTRACHIP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 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肆仟萬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辦法後得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依公司法規定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且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廿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報酬或出席費，其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本公司董事出席本公司會議時，每次給付每人車馬費新台幣參仟元。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三條 本公司所設之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置執行長、技術長之職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八，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豫東

附錄六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制訂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二、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名額為準。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四、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五、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六、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七、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　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戶名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3,417,496 股，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13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職　稱	名稱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徐豫東	909,655	1.43%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恒	2,655,650	4.19%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璟琛	954,147	1.51%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0	0
獨立董事	王鶴偉	0	0
獨立董事	黃秋永	0	0
獨立董事	徐建華	0	0
合　　計		4,519,452	7.13%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